

附件一(提案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以下規定訂定之：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二)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3394號函。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一) 本工作小組由二十三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如下：

1. 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
2.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資訊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
3. 導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進修部導師代表一人，由進修部推派之。
4. 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5.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6.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7.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由進修部推派之。

(二) 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1.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3.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4.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5. 成效評核及獎勵。

6.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期，每學期由教務處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期程	備註
1.	基本資料	註冊組 資訊組 系管師	教務處 圖書館	每年10月、3月各上傳1次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2.	修課紀錄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務處 輔導室	每年10月、3月各上傳1次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3.—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全校各組	各處室	每年3月、 10月各上 傳1次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至多3件。
4.—	多元表現	學生、 全校各組	各處室	每年3月、 10月各上 傳1次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校內、外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項。但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10項之內。
5.—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學生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高三上(11月)	質性描述
6.—	其他	學生	導師 學務處	每年3月、 10月各上 傳1次。	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如彈性學習或團體活動等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由圖書館資訊組負責帳號開設管理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

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 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 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生輔組、衛生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實習處實習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 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註冊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實習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八、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或其他特殊事由，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進行時，依下列調整方式辦理：

(一) 行政人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由各處室負責組別之組長或組員執行。如原訂執行人員因疫情、重大事

故、人員異動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執行前述工作時，代理行政人員依以下順序啟用：

1. 同組組長或組員
2. 同處室之其他組長或組員
3. 同處室主任
4. 委由工作小組討論

(二) 任課教師：課程學習成果之認證以原任課教師認證為原則，如因疫情、重大事故、教師聘期屆滿離職、退休、留職停薪等人員異動或其他特殊事由，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始得更換認證教師。代理認證教師依以下順序啟用：

1. 由原授課教師指定之代理認證教師
2. 相同授課科目及授課年段之教師
3. 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4. 如該課程無相同授課科目之校內教師可為代理，則由教務處教學組長代理認證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三) 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九、 因應疫情、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料建置方式，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由教育局委託廠商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十、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一、 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

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補充規定內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主任、○○主任、○○主任、○○組長、○○組長、○○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單位主管、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至少一人應列入工作小組成員。 2. 設有實習處、進修部(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等單位者,比照列入小組成員。 3. 教師代表得設置多人,包含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其他教師成員。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處(室)○○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校)○○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組、進修部(學校)○○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組、進修部(學校)○○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訂定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勾選、登錄、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起迄時間,並公告。 2. 學校宜提供足夠上傳件數之空間。

補充規定內文	說明
<p>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件。</p> <p>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p> <p>(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件。</p>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p> <p>(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p>	
<p>七、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p> <p>(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p>(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p>(三)人員異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p>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函及其附件略以，因應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發生，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認證、修正及疑義處置。</p>
<p>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以1年至5年間為宜)；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p>	<p>本點保存年限，由學校「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訂定之。</p>
<p>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p>	
<p>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宣導說明：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p>	<p>宣導說明之內容，係包含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校院考招制度、升學與職涯網站資源、學習歷程檔案製</p>

補充規定內文	說明
<p>次。</p> <p>(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三)專業研習：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作之基本資訊技能等，以利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了解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概念及製作方式。</p>
<p>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p>	
<p>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班實施計畫

105年9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9156900號函訂定

111年9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83381號函修正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2條及第29條。

貳、緣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其職業性向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培育產業基礎人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班（以下簡稱專技班）設科及開班事宜，訂定本計畫。

參、目的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開設以職場需求為導向之技能實作為主，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增廣該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崗位技能，以擴展其就業能力為導向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增加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安置之選擇，以實施個別化職業教育，增強其職業核心與專業技術能力。

肆、實施對象：本局所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伍、辦理期程：自111學年度起。

自106學年度起由私立惇敘工商等校試辦，並自109學年度起公立技術型高中逐年開始推展，各年度辦理學校如下：

109學年度：松山家商、惇敘工商、滬江高中、稻江護家。

110學年度：內湖高工、惇敘工商、滬江高中、稻江護家。

111學年度：南港高工、惇敘工商、滬江高中、稻江護家。

112學年度：大安高工、松山家商、惇敘工商、滬江高中。

113學年度：松山工農、內湖高工、惇敘工商、滬江高中。

114學年度：士林高商、南港高工、惇敘工商、滬江高中。

115學年度：木柵高工、松山家商、大安高工、惇敘工商、滬江高中。

陸、實施內容

一、安置管道

依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當學年度招生科別與班級數辦理本專技班學生安置事宜，採適性安置。

二、每班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以每班15人為上限。

柒、開班前學校應評估事項

一、地方產業現況與需求、就業市場趨勢及社區資源。

二、師資專長及來源。

三、配合現有群科設置之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空間及設施，整合並妥善運用全校資源。

四、學生職能發展潛能、職涯發展可能性。

捌、開班計畫書

一、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一) 學校申請設立開班之科別，應於預定開班學年度前2年3月31日前函報本局。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底前公告開班科別。本局得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或社會產業發展需求，指定學校開班科別。

(二) 學校應擬具開班計畫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於預定開班學年度前1年3月31日前函報本局。

(三) 本局於審查前項開班計畫書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二、應載明內容

(一) 學校基本資料(學校現況、教師專長、設備及設施)。

(二) 學校設班科別歸屬分析、優劣勢分析(含特色及願景、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等)。

(三) 開班規劃(學生來源、教育目標、未來進路發展、教師進修等)。

(四) 課程規劃(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課程地圖、課程架構、課程科目與學分數等)。

(五)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特教班經費申請表。

玖、課程規劃

- 一、課程及修業規定應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劃。
- 二、規劃職業技能專業需求為核心之實作技能科目，並輔以必要之專業理論，且應針對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以符合特殊教育基本理念。
- 三、課程規劃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各年段課程與職場之連結，且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
- 四、專業及實習科目得融合於所屬群、科之普通班級中學習，且因應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必要之支持與協助。各學年之專業及實習課程，應逐年增廣所屬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技能。
- 五、為提高學生職場適應能力以增加就業準備度，高二起開設職場實習課程，視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高三時連結職場或勞政單位規劃就業轉銜輔導事宜，以協助學生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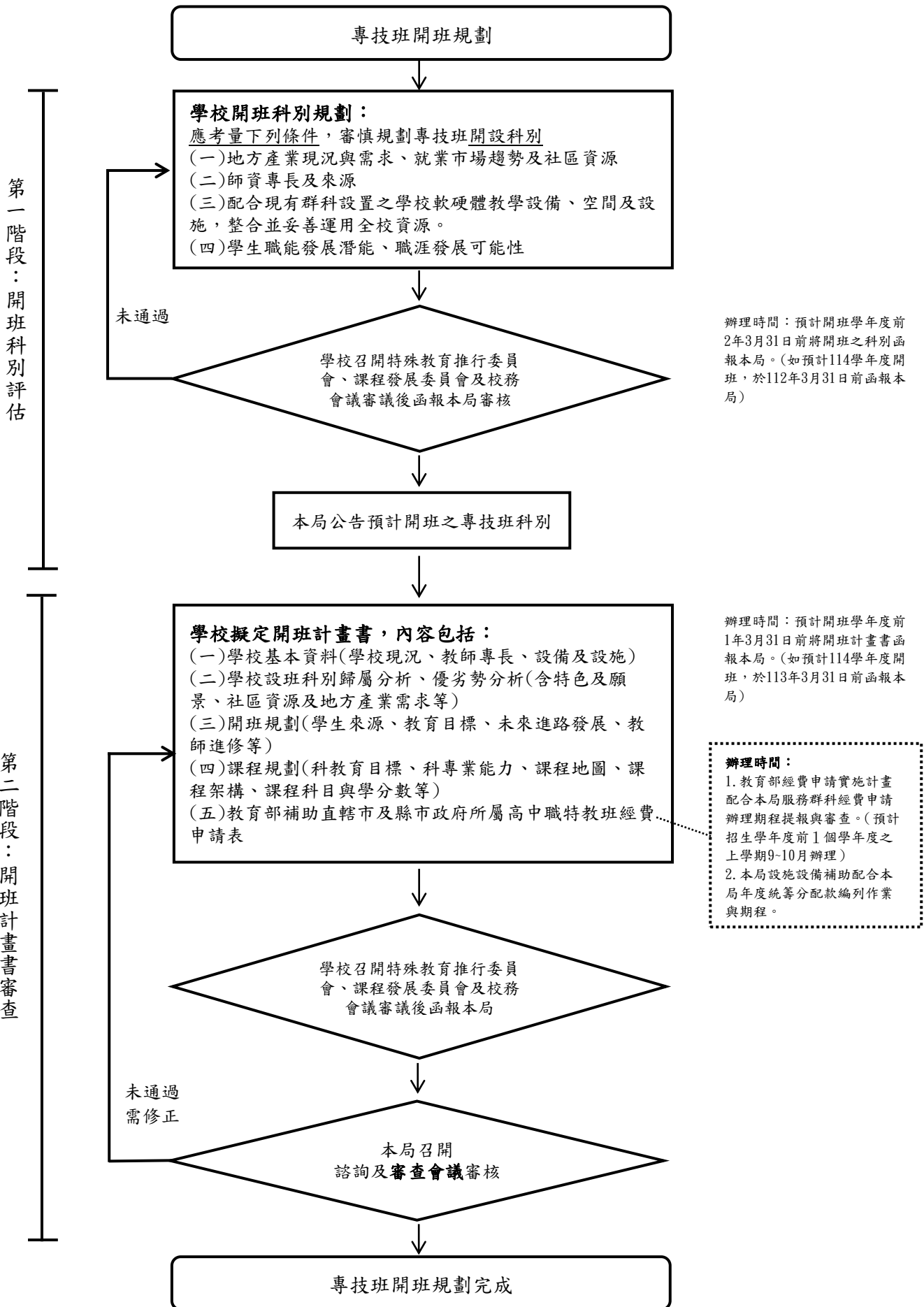
壹拾、經費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由學校檢附「補助經費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函報本局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編列預算補助。
- 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需求依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提升本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就學管道。
- 二、輔導學生通過專業技能檢定及就業準備。
- 三、提升高中學歷之學生就業比率。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班開班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暫定)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第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 三、設導師遴聘委員會(日、進修部分別設置)，負責導師遴聘免兼事宜。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科主任、教師會代表三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二名、專任教師代表三名。召集人日間部為學務主任，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綜理一切會議事宜。
- 四、導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均應擔任導師。
 - (二)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如無特殊狀況，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應考量~~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各科特性、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
 - (四)有意願擔任導師名額超過班級導師缺額人數時，在不違反本項第三款之原則下，聘任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曾獲頒師鐸獎或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導師類。
 - 第二順位：完整帶完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帶完該屆(至少二年以上)導師工作，繼續接任導師者；或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繼續接任導師者。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第三順位：除具前二順位資格之教師外，有意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五、導師聘任程序

- (一)由各科科主任，依據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與教務處協商，協助學務處推薦人選。
- (二)由學務主任提出建議人選。
- (三)由學務處負責建立導師候選名單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
- (四)導師遴聘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各年級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並公告「進行導師任教班級排定」。
- (五)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另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班級排定辦法」。
- (六)導師名單經排定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並繕送導師聘書。

六、教師免兼緩兼導師施行要則

- (一)教師免兼緩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
-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免兼緩兼導師職務。

~~第一順位：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瀕臨不適任教師者。~~

~~第二順位：患有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以保險七項重大疾病為依據，須提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

第一順位：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能提供重大傷病證明，且在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或能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者。

~~第三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

第二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者。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二屆(日間部六年、進修部六年)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四年以上者，卸任後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三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二屆(日間部六年、進修部六年)以上者，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四年以上者，卸任後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五順位：擔任行政職務滿兩年以上者，卸任後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

~~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四順位：擔任行政職務滿兩年以上者，卸任後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六順位：至本校任教年資超過五分之三以上時間曾擔任行政及導師者。~~

第五順位：至本校任教年資超過五分之三以上時間曾擔任行政及導師者，得緩兼導師一年。

~~第七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六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以上者，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三)第四順位至第七順位中，若符合該順位資格者為數眾多，致導師人選無法產生時，則以擔任行政年資*2 加導師年資*1 合計較多者，優先免兼緩兼；若擔任行政年資*2 加導師年資*1 合計產生積數相等情形，致導師人選無法產生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七、導師聘任之年資計算

(一)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原則，上網公告本校「專任教師至本校服務年資」暨「專任教師至本校兼行政、導師職務資歷」，並於每年九月更新資料。

(二)行政年資之計算，以領有行政主管加給，或教育局（部）所發公文敘明比照行政人員辦理者，如系統師（或稱網管師）、借調人員、圖書指導員、輔導老師，並追溯該職務起任年資。

(三)專任教師擔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導師積分每年 1 分。

八、導師遴聘事宜作業要項與時程

(一)教師請於 5 月 31 日前（遇假日延後一日）提出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填寫資料並交至學務處。

(二)學務處收到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後，基於個人隱私的考量，申請表與所檢附的醫療證明文件，在姓名部分皆以代號來呈現，所有申請資料暫時保管於學務處，會議中僅以統一格式的表格彙整資料（包括主要病狀、取得證明文件、現況描述、佐證資料以及醫師意見）後呈現。

~~(一)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

(三)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

~~(二)~~(四)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之前置作業要項：

(1)兼任導師意願之調查。

- (2) 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成立。
- (3) 導師候選名單之建立。
- (4) 導師遴聘委員會之研習座談。
- (5) 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之審查。
- (6) 公告並通知相關教師「進行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

~~(三)~~(五) 學務處應依據上述要項排定時程於第二學期編入學校行事曆。

九、本辦法暨「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班級排定辦法」均應上網公告。

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學年度 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申緩兼 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具有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兼第二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相關證明請黏貼於下方，或裝釘於後方 申請緩兼第二順位，原因陳述於下方		
導師遴選 委員會 議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緩兼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緩兼導師		
學務主任： _____ 人事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備註：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僅申請緩兼導師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者，才需填寫。

提案原因：=

1. 109年11月18日已廢/停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另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似乎沒有相關函文。

法規名稱：	廢/停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	附表一：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1060628(核定版).pdf 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pdf

2. 我國自1995年3月1日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迄今已28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也經歷多次的修正，目前重大傷病項目共計30大項，遠比保險業者之七項重大疾病涵蓋項目更多。
3. 期能凡是提出免兼導師申請的資料與所檢附的醫療證明文件，在基於教師個人隱私的部份，在姓名部分皆能以代號來呈現。
4. 新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__學年度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為附件，以利教師使用。
5. 本校導師遴聘辦法應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修正。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遴聘辦法

提案人：學務處

原實施方式	提議修正部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四、導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均應擔任導師。
- (二)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如無特殊狀況，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應考量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導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均應擔任導師。
- (二)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如無特殊狀況，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應考量各科特性、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

六、教師免兼導師施行要則

- (一)教師免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
-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免兼導師職務。

~~第一順位：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瀕臨不適任教師者。~~

~~第二順位：患有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以保險七項重大疾病為依據，須提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

第三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二屆(日間部六年、進修部六年)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四年以上者，卸任後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五順位：擔任行政職務滿兩年以上者，卸任後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六順位：至本校任教年資超過五分之三以上時間曾擔任行政及導師者。

六、教師緩兼導師施行要則

- (一)教師緩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
-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緩兼導師職務。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教師自行舉證並填表擲交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緩兼導師職務。

原第一順位，瀕臨不適任教師者

現該法已經廢／停。

第一順位：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能提供重大傷病證明，且在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或能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者。

第二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者。

第三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二屆(日間部六年、進修部六年)以上者，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四年以上者，卸任後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四順位：擔任行政職務滿兩年以上者，卸任後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五順位：至本校任教年資超過五分之三以上時間曾擔任行政及導師者，得緩兼導師一年。

<p>第七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p>	<p>第六順位：連續擔任導師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以上者，得緩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p>
<p>八、導師遴聘事宜作業要項與時程</p> <p>(一)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p> <p>(二)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之前置作業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導師意願之調查。 (2)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成立。 (3)導師候選名單之建立。 (4)導師遴聘委員會之研習座談。 (5)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之審查。 (6)公告並通知相關教師「進行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 <p>(三)學務處應依據上述要項排定時程於第二學期編入學校行事曆。</p>	<p>八、導師遴聘事宜作業要項與時程</p> <p>(一)教師請於5月31日前（遇假日延後一日）提出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填寫資料並交至學務處。</p> <p>(二)學務處收到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後，基於個人隱私的考量，申請表與所檢附的醫療證明文件，在姓名部分皆以代號來呈現，所有申請資料暫時保管於學務處，會議中僅以統一格式的表格彙整資料（包括主要病狀、取得證明文件、現況描述、佐證資料以及醫師意見）後呈現。</p> <p>(三)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p> <p>(四)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之前置作業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導師意願之調查。 (2)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成立。 (3)導師候選名單之建立。 (4)導師遴聘委員會之研習座談。 (5)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之審查。 (6)公告並通知相關教師「進行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 <p>(五)學務處應依據上述要項排定時程於第二學期編入學校行事曆。</p>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學年度 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申緩兼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具有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兼第二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相關證明請黏貼於下方，或裝釘於後方 申請緩兼第二順位，原因陳述於下方		
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緩兼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緩兼導師		
學務主任： _____ 人事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備註：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僅申請緩兼導師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者，才需填寫。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請等原則。
- 三、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之任期、輪休及免任、聘任等原則，均依本辦法辦理。



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	附表一：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1060628(核定版).pdf 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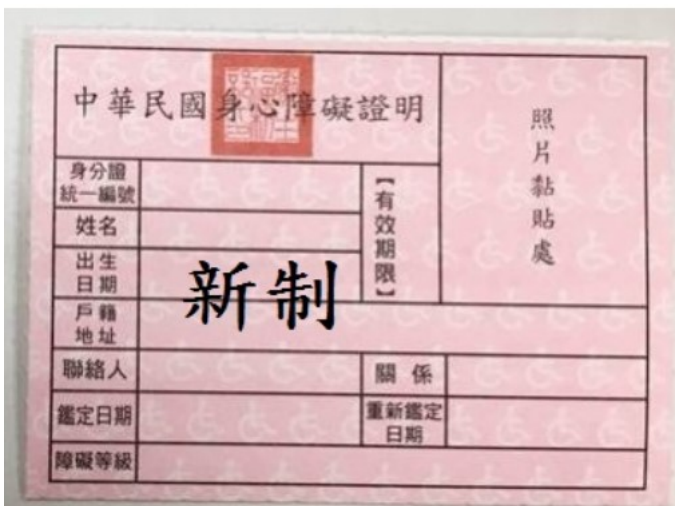
- 一、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解聘、解聘、不續聘。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查詢：

- 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111年12月19日發布修訂)
- 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108年04月12日發布修訂)
- 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104年12月31日前適用)

更新日





...

重大傷病專區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法令規定與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

申請須知及文件下載

重大傷病證明紙本補發或核定文件申請

查詢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進度

公開統計資訊







Q&A

首頁 > 健保服務 > 健保醫療服務 > 重大傷病專區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重大傷病項目共計30大項。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查詢：

- ▶ 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111年12月19日發布修訂)  
- ▶ 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108年04月12日發布修訂)  
- ▶ 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104年12月31日前適用)  

更新日期：112-05-03



重大傷病證明紙本補發或核定文件申請

▶ 申請補發重大傷病第六項疾病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重大傷病第六項疾病重大傷病證明紙卡於有效期限內如有遺失或損毀，保險對象可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重大傷病證明卡補領)申請書」併隨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清晰足資辨識身分之正反面影本，十四歲以下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代替)，郵寄或親自送件，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補發，不需再附診斷證明書。

▶ 申請註記於健保卡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同意文件

現行重大傷病證明註記於健保卡內，不在再寄送紙本證明，如需本署核定同意之文件，可向本署申請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包含重大傷病疾病診斷代碼及病名)，申請有下列兩種方式：

一、填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暨重大傷病證明卡補領)申請書，及檢具身分證證明文件(須為清晰足資辨識身分之影本)，以郵寄或臨櫃方式向本署轄區業務組申請。

二、可至本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錄，即可申請及下載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暨重大傷病證明卡補領)申請書下載

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暨重大傷病證明卡補領)申請書(102.07.23更新) [odt檔](#)、[pdf檔](#)、[doc檔](#)

二、亦可至本署分區業務組現場臨櫃填寫。

透過個人手機操作下載「健保快易通」APP，登入「醫療查詢」常用功能中選擇「重大傷病進度」查詢，方便又快速得知審核進度；另亦可透過該APP「健康存摺」首頁常用功能，進入「個人紀錄」，點選「重大傷病證明」，得知符合重大傷病證明資格的有效年限，提醒民眾應在有效期限屆滿前回診，由臨床醫師專業評估是否需要申請換發重大傷病證明，維護就醫權益。



1. 健保快易通APP下載



2. 查詢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進度畫面



3. 查詢重大傷病證明個人紀錄畫面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

112/5/25適用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C73 C00.0-C06.9、C09.0- 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 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状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首次申請：檢附病理或細胞學檢驗報告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若無法取得應該詳細說明。 換卡時：檢附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證明換發評估表、門診診療相關檢查病歷資料(如：治療之病歷紀錄、癌症治療計畫書)。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五年	首次申請：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 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申請時：檢附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3年內腎功能檢驗報告及3個月內透析治療紀錄。 (一)加附進入透析前的腎臟超音波報告。 (二)、(三)加附腎臟超音波報告、心臟超音波報告。 換卡時：檢附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3個月內腎功能檢驗報告及透析治療紀錄。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如外觀相片等)。
M34.0-M34.9	(二) 全身性硬化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如外觀相片等)。
M05.70-M06.09、M06.20- M06.39、M06.80- M06.89、M06.9、M08.00- 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 〔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 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報告正常者，加附肢體關節相片及X光)。
M33.20-M33.29	(四) 多發性肌炎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如：肌電圖、神經傳導、CPK、GOT、LDH等報告、外觀相片)。
M33.00-M33.19、M33.90- M33.99、M36.0	(五) 皮多肌炎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如：肌電圖、神經傳導、CPK、GOT、LDH等報告、外觀相片)。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0.3 M35.2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8. 貝賽特氏病	永久 三年、五年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
L10.0-L10.9	(七) 天泡瘡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及照片。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M35.00-M35.09	(八) 乾燥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病理報告或臨床病歷資料或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及照片。
K50.00-K50.919	(九) 克隆氏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大腸鏡或放射線檢查報告及病理報告。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永久	申請時：檢附大腸鏡或放射線檢查報告及病理報告。
F01.50、F01.51、 F03.90、F03.91 F05 F02.80、F02.81、 F06.0、F06.1、F06.8 F20.0-F20.9、F25.0- F25.9 F30.10-F30.13、F30.2- F30.9、F31.0-F31.9、 F32.2-F32.9、F33.2- 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証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証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永久 六個月(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同上 同上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資料(含診斷及治療)或病歷紀錄。 ※(一) 另加附相關心理衡鑑或智能評估分數或報告(如：迷你智能檢查表(MMSE)或CDR)。
E00.0-E00.9、E03.0、 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E72.00- E72.51、E72.59、 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E79.1- 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 E80.3、E88.40-E8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官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喋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永久	申請時：檢附可資佐證之檢驗、檢查或病理相關資料。 ※(二) 檢附可資佐證之檢驗、檢查(如GAD Ab, 升糖素試驗結果,A1C等)或病理相關資料,以及簡要病史、DKA住院病摘、最近三個月的門診紀錄。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H49.811-H49.819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Q00.0-Q00.2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永久	申請時：檢附照片。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年	申請時：檢附影像檢查資料或肌電圖報告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 換卡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年	申請時：檢附心臟超音波報告或心導管報告或手術紀錄。 換卡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心臟超音波報告或心導管報告或CT、MRI報告，以及六個月內門診紀錄。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年	申請時：檢附心臟超音波報告或心導管報告或手術紀錄。 換卡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心臟超音波報告或心導管報告，以及六個月內門診紀錄。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永久	申請時：檢附放射線檢查報告(X光片報告)。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永久	申請時：檢附胸部電腦斷層或心導管檢查報告或放射線檢查報告(X光片報告)。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永久	申請時：檢附胸部電腦斷層或心導管檢查報告或放射線檢查報告(X光片報告)。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永久	申請時：檢附放射線檢查報告(如鋇劑攝影)。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永久	申請時：檢附腎臟超音波及IVP檢查報告。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	永久	申請時：檢附高血壓、腎功能不全之報告(如腎臟超音波或CT報告及尿液、血液或其他腎功能檢驗檢查報告)。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永久	申請時：檢附腎臟超音波及IVP檢查報告。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永久	申請時：檢附腎臟超音波及IVP檢查報告。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永久	申請時：檢附染色體、下肢骨X光檢查報告。
Q90.0-Q99.1、Q99.8、 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永久	申請時：檢附染色體檢查報告以及門診或住院病歷(含臨床症狀及異常相關資料)。
Q35.1-Q35.7、Q36.0- 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三年	申請時：檢附相關檢查報告、照片及矯正功能評估計劃。 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照片，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T31.20-T31.99、T32.20- 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一年	首次申請：檢附燒燙傷體表面積之圖示或紀錄(需註明燙傷度數)或照片。 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T26.00XA-T26.92XA(第7 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本項申請應另檢附外眼部或詳細角、結膜之相片及視力證明。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7 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0TY00Z0、0TY10Z0、 02YA0Z0、0BYCOZ0、 0BYDOZ0、0BYFOZ0、 0BYGOZ0、0BYHOZ0、 0BYJOZ0、0BYKOZ0、 0BYLOZ0、0BYMOZ0、 0FY00Z0、30230G0、 30230G1、0FYGOZ0、 0DY8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移植通報)		
Z94.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Z94.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Z94.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Z94.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Z94.81、Z94.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年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移植手術證明。 髓移植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是否有併發症及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Z94.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Z94.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T86.10-T86.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T86.40-T86.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T86.810-T86.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T86.00-T86.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五年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移植手術證明。 骨髓移植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是否有併發症及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T86.890-T86.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T86.850-T86.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醫事司函復【完成通報之函文證明】、境內移植手術證明。
A80.0-A80.2、A80.30- A80.39 G80.0-G80.2、G80.4- G80.9 (G82.20-G82.54、G83.0- 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及殘障手冊影本。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後再重新評估及申請)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首次申請：檢附 ISS 計算說明，頭部外傷部分加附頭部電腦斷層檢查報告。 換卡時：如無法再用 ISS 計算創傷分數，應附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或重度以上殘障證明卡影本。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Z99.11	<p>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p>(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四十二日：首次</p> <p>三個月：續發</p> <p>一年：第三次以後</p>	<p>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重大傷病申請附表，各欄位應詳填，供審查醫師判斷依據</p> <p>非住院病人申請(居家照護個案)：</p> <p>首次申請：應附上最上游原始ICU或RCC的病歷摘要，較可判斷病人來源是否合理，如脫離後則應附上再次呼吸衰竭後的處理過程，Lab data(含CXR等)資料送審。</p> <p>換卡申請：應檢附醫師訪視紀錄，其內容應可明確認定其須長期依賴換卡時：最近一個月以上呼吸治療紀錄、無法脫離呼吸器原因。</p> <p>一、連續使用及脫離定義： 使用呼吸器後到長期依賴使用的過程應有：停用→脫離(戒斷)→脫離(戒斷)困難→長期呼吸依賴</p> <p>1. 脫離呼吸器成功之定義及計算：脫離呼吸器≥5日，5日中之第1日，若使用呼吸器小於6小時(不含)，則當日可視為未使用呼吸器(得計算為5日之第1日)；惟連續中斷之第2-5日必需是完全沒有使用呼吸器才能視為脫離成功。</p> <p>2. 嘗試脫離呼吸器但未成功之患者，在嘗試脫離期間，應累計其照護日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確認為無法脫離須持續使用中。</p> <p>如符脫離呼吸器成功之定義，須依新個案重新認定。</p> <p>二、醫療處置備註說明： 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使用處置項目為現行支付標準57001B；非侵襲性陽壓治療指未使用人工氣通(如氣管插管、氣切管)，但透過其他呼吸介面(如面罩、鼻管)接受各式陽壓呼吸器輔助器之輔助，處置項目為57023B)；負壓呼吸輔助器處置項目為57002B。</p>
E41 E43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二) 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三個月：首次</p> <p>三年：續發</p>	<p>首次申請：檢附TPN醫囑單及血液檢查報告(必須含營養評估狀態之項目如：ALBUMIN、CBC、BLS)或手術及病理報告。</p> <p>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營養評估紀錄。</p>
T70.3XXA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一) 減壓病</p>	永久	<p>申請時：檢附病歷資料以佐證符合「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p>
T79.0XXA	(二) 空氣栓塞症	三年	<p>首次申請：檢附病歷資料以佐證符合「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p> <p>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如呼吸系統應有使用呼吸器，神經系統應有中風為準。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p>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三年	<p>首次申請：檢附病歷摘要及可資佐證支持重症肌無力之檢查等報告。</p> <p>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p>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p>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p> <p>(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p> <p>(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p> <p>(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p> <p>(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p>	五年	<p>首次申請：檢附血液學檢驗報告或其他可佐證之資料。</p> <p>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p>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S12.000A-S12.9XXA)+[(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G95.11- 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永久	申請時:檢附註明肢體殘障程度肌力狀況(以國際肌力標準為準則)、MRI、肌力檢測紀錄及殘障手冊影本(如有併發症亦一併檢附佐證資料)。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着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首次申請:檢附胸部X光片、退休證明與粉塵工作場所證明(無法提共者得以發具切結書方式)。 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以確認須繼續治療。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G45.4- G46.8、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I67.841- I67.848、I67.89、 I67.9、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五年	申請時:檢附MRI報告或腦脊髓液電泳報告。 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理報告及肌電圖報告。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永久	
Q81.0-Q81.9、Q82.8、 Q82.9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申請時:檢附電子顯微鏡報告。
Q84.9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申請時:檢附電子顯微鏡報告。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申請時:檢附完整照片(頭、軀幹、四肢、指(趾)甲等相片)。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永久	申請時:檢附病歷摘要,內含生化、X光、病理組織(含螢光免疫)的報告紀錄、治療經過二至三個月內臨床彩色照片或超音波報告。
K70.2-K70.31、K74.1- 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五年	申請時:檢附檢附肝硬化併有腹水無法控制或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或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之病歷相關佐證資料。 換卡時: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一)腹水無法控制者加附 1.長期使用高劑量利尿劑及反覆腹水引流之相關病歷、腹水相關治療紀錄及引流至少間隔3個月仍無法改善等相關治療紀錄。 2.腹超影像腹水證據。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者加附 1.上消化道內視鏡影像並加註出血日期。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	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2. 出院病摘。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者加附 1. 肝昏迷者: 出院病摘。 2. 肝代償不全者: 長期用藥及檢驗檢查等資料(如 NH3, PT, Albumin, Bil...等)。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P07.10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 經殘障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 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殘障手冊者	三年	申請時: 檢附殘障證明影本。 換卡時: 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 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劃。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永久	申請時: 檢附血液砷濃度報告。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 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永久	申請時: 檢附應附殘障手冊(診斷為 ALS 者免附)。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永久	申請時: 檢附病理或細胞學檢驗報告或其他實驗室可佐證之資料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相關文件。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永久	申請時: 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相關文件。

※以上之「申請時檢附資料參考項目」僅供參考, 醫師仍可視個案情況依醫療專業考量決定檢附資料。